

睢寧舊志選譯



睢宁旧志选译

睢宁县编史修志办公室

一九八一年十月

书名题字：陈奕霖

印章设计：胡爱博 尚连璧

睢宁旧志选译

睢宁县编史修志办公室 译编

睢宁县印刷厂 印刷

*

开本：1/21 字数：16万

1982年5月印刷

印数：1—5000册

内部发行 工本费1元

目 录

一、睢宁旧志选译前言	岳德纯 (1)
二、重印睢宁旧志序言	王玉树 (2)
三、光绪睢宁县志稿序言	侯绍瀛 (3)
四、重修睢宁县志序	刘如晏 (3)
五、睢宁县志后序	李 杰 (4)
六、修睢宁县志序	徐 常 (5)
七、重修睢宁县志序	葛之莫 (6)
八、重修睢宁县志序	石之玫 (7)
九、修睢宁县志序	孙大经 (8)
十、重修睢宁县志序	高岐凤 (8)
十一、修睢宁县志序	王应中 (9)
十二、原修睢宁县志序	申其学 (10)
十三、光绪睢宁县志稿凡例	(11)
十四、光绪睢宁县志稿编修人员表	(13)
十五、光绪睢宁县舆地图	(15)
睢宁县全境舆图 睢宁县山川集社全图 县城图 县署图	
十六、睢宁县沿革纪事表	(19)
十七、睢宁以前各代有关名称的考证	(25)
蒲姑一名的考证 睢宁属徐国的考证 兰陵一名的考证	
济阴治睢的考证 潼郡与潼城的史略 化明一名的考证	
昭义一名的考证 五代时睢宁隶属考证	
睢宁名称考证结语	
十八、疆域志	(28)
至到 隶属 暑度 风俗 物产 各墩	
十九、山川志	(33)
山志 川志	
二十、河防志	(43)
概述 河防设置	
二十一、建置志	(45)
城池 公署 仓库 坛庙 集铺 乡社 桥渡 善堂 牌坊	
圩寨	
二十二、古迹志	(59)
二十三、学校志	(64)

儒学 学额 书籍 书院 义学 学田

二十四、艺文志..... (67)

二十五、武略志..... (70)

睢宁营汛 驻防兵营制 河营营制

二十六、历代名宦简明传略..... (71)

二十七、职官表..... (78)

历代县知事人选表 武职表

二十八、田赋志..... (88)

田赋 杂税 湖租 滩租 户口 捐免 救济 积谷 盐法

货捐 保甲

二十九、科举志..... (94)

三十、历代睢宁人在外籍任职表..... (102)

三十一、祥异志..... (107)

三十二、人物志..... (112)

有美德人物 忠烈人物 政绩卓著人物 有文艺著作人物

隐逸人物 侨居睢宁有名人物 地方艺人

三十三、列女志..... (131)

贞烈妇 贞烈女 贤孝妇 贤孝女 寿妇

三十四、杂录..... (143)

睢宁八景诗 泮宫四景诗 古邳八景诗

李白圯桥怀子房 李商隐咏青陵台 文天祥望邳州

杨维贞赤松词

三十五、旧志有关文武职官科举学衔名称注释表..... (147)

睢宁旧志选译前言

据现有资料记载，睢宁县志已编修六次。初修于明朝万历十四年（1586年），再修于崇祯十五年（1642年），三修于康熙四年（1665年），四修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五修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六修于光绪十二年（1886年）。虽迭经编修，奈因年代久远，战乱频繁，散失毁坏，所存无几。今县委、县政府为抢救史料，成立睢宁县编史修志办公室，查考旧志，续编新志。经多方采访、征集，幸得旧志二部。为发挥地方志的作用，借以教育今人及后代，为“四化”建设服务，决定将旧志选译出版。并加说明如下：

一、睢宁旧志选译是以光绪十二年编修的县志为兰本，参考了康熙二十二年、五十七年编修的县志，整理而就。其他版本，只听其名，而未见其影，故无法校勘。

二、原旧志字词，较为生僻难解，为方便查阅，由本室许超凡、刘雅凤二同志译释整理；我和李宗舜、杨立仁、倪大琪、佟道德、董献友、褚绍金、佟作民、陈继陶等同志校正，经领导审阅定稿。

三、睢宁沿革。康熙二十二年志中记载：在北朝时属北齐名为池南县，后周名为昭义县，隋代名为化明县，但无考证。而光绪志则详加考证，说明我县定名为池南、昭义、化明以及兰陵都无根据。还传睢宁曾名“仁台”县，现经多方考证，亦未发现文字记载。

四、卷首十一篇序言，引自康熙二十二年、五十七年和光绪十二年志。从这十一篇序言中，可见我县历次编史修志梗概，故列版首，以便参阅。

五、光绪志最后一卷是附录，其内容多为鬼怪离奇之传说，本版未予选录，而康熙二十二年志中有关咏睢宁景物之诗篇则予补入。

六、有关科举学衔，职官名称，于篇末逐项加以注释。

七、旧志原分十八卷，篇首无目录，这次选译编为一册，篇首加印目录，较之分卷更便查阅。

八、由于我们译编水平有限，难免存在差错，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岳德纯

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

重印睢宁旧志序言

我县旧志早已失没，全县文人雅士，当政诸公，传闻之后，都深为惋惜。

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侯绍瀛任睢宁县令，因知旧志已毁，又恰巧在某绅士家找出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刘如宴编修的县志四卷，但篇幅残缺，记载不详，故特与丁西圃先生商量，共同进行访问，搜集资料，编修成睢宁县志稿本六卷。这部县志之所以定名为稿本，是侯、丁二先生自己谦虚，想等待后来博学多闻的人再行审定之意。

民国十七年（1928年）秋，我友夏季实先生和胞弟惠轩，在北平图书馆参观，忽查出睢宁县旧志四卷，完整无缺，当时如获至宝，我听说也非常高兴。就与友人夏季实、胞弟惠轩，同本县亲友：姬觉弥、夏子城、郭震东、王宾卿、袁在堂、卓严亭、夏墨林、朱慕程诸先生，及族叔轴臣，族弟衡甫，共同商量，集资翻印，以便使这部县志广为流传。

据查，睢宁县志，初修于明朝万历十四年（1586年），有申其学先生作序；再修于崇祯十五年（1642年），有高岐凤先生及先七世叔祖应中公作序；三修于清康熙四年（1665年），有石之玫、孙大经、徐常三位先生作序；四修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有葛之莫先生作序。

在北平图书馆查出的睢宁县志，就是第四次编修的版本。而刘如宴所修的县志，还在这部县志修订三十多年以后。因侯绍瀛修县志时，既未见到四修本，也没有找到刘如宴所修县志的完本。所以凡是我县英俊豪杰，贤德明哲之士，有显著功劳及贞节之人，在四修本已有记载的，而侯绍瀛所修的县志多数未记，实在是遗憾的事情。

我过去在国、省两会参议政事时，曾催促我县当局，重修新的县志。虽经搜集资料，但尚未编修成功。恰巧在这个时候，北平图书馆又查出旧县志四卷，能够引证参考，来增补编修新县志，这难道不是很痛快的事吗！

中华民国十八年（1929年）二月十五日

王玉树写于北平仁民别墅

不謂自目耳之縣志，其長之縣志，其數公令。新未半百近詳志
目，工其職亭中志縣亦詳意，國式公高，公申以督衛。其姓“！新
另人之商，來手

光緒睢宁县志稿序

睢宁，纵百余里，横不过数十里。西北山峦高耸，俯看铜灵；东
南地势平坦，淮泗环绕。地方虽小，倒是壮丽之县。

自咸丰同治以后，黄河北迁，寇乱屡扰，地方备受破坏。来睢宁
为官者，虽想因时制宜，兴利除弊，但千孔百疮，不知如何着手！

我于甲申年（1884年）三月，来任睢宁知事，索取县志观看，想
知本县利弊之所在，以便设法补救。因县志毁于火，衙吏无法呈阅。
后于绅士家，找出旧志四卷，断简残编，记载不详。此志，乃康熙五
十七年刘公如晏为睢宁知事时所修，至今已一百六十余年。

我招本县知名人士告之：“一县之有志，犹如一国之有史。大凡山
川、城廓、人物、土产、疆域、沿革、风俗、盛衰、地形变化，以及
忠孝节义维持教化于不败，无县志，何以传流于后世。并且时间越
久，史料失没则越多。失没多，则文献不足。文献不足，国家之典籍则
荡然无存。所以搜集资料，编修县志，不惟是为官者之责任，而且也
是地方父老之愿望。”众皆赞成。

于是设局采访，与丁西圃学士商量，请他总管修志之事。而丁君
执教于睢，时间最久，见闻多而考证实，知识博而鉴别精，用他平生
之才学，编修成志，当无非议。但丁君并不自信，认为县志是示今传
后，相当重要，待博学之人，再行审定。所以此次县志，名曰“稿
本”，实是丁君虚心自谦。

我学识浅陋，不能逐一修订。而本县人士，又恐稿本日久散失，
所以先行集资付印。后世如再编修县志，以此本为据，进行增补，
也就会事半功倍。至于稿本，如后世修订者认为尚有累赘，那我与丁
君，皆不得辞其责。

光緒十二年（1886年）正月睢宁县知事

侯绍瀛序

其財習，兩余干式一册十部費益幾去。平余十二日，其財習，其財習。
其財習，其財習。工其

重修睢宁县志序

郡县有志，是凡境内之事物，无不记载。我来睢任事二年，见县
城倒塌，遂勉力修建。工将半，睢人以修县志之事劝告于我：“昔日
申公、高公，既修城又修志；石公、葛公，未修城而修志。石志是孙
先生执笔，较略；葛志仅增序文，即以原志上送，实未编修。如是则县

志将近百年未修。今公建城，城是县之身体，志是县之耳目，岂能不修！”我说：“诸君以申公、高公为例，意将在县志中夸耀城工，但我岂能与申、高二公相比。我始来睢，满目荒凉。三年来，流离之人民刚回家园，尚不能各得其所。为民之官者，首先应安定百姓之生活，再进行教化。现二者皆未达到，仅仅修颓举废，有何值得记载！”诸君又说：“公之愿望本来很大，但人民自知如何生产，为官者只是因势利导，对人民如何教化，掌教者只是兴利除弊以新其俗。今公之政令，百姓无不遵行，可以说政通人和，风移俗易。公之愿望固未满足，可是本县之田赋、户口、河防等大事，如不及时记载，后人将如何查考！”我不得已遂答应修志。

初，众推李孟三进行征文采访。一年后，睢之人士，认为修志之事，不可中止。我遂招李孟三而告之说：“志者是史书之一，应去伪存真，删繁补缺。”李君将搜集之材料拿出，共同研究确定：一、事物必须确实。二、褒贬要合乎时宜。三、文要简而不繁。四、事要扼而不漏。五、要扬善而宣教。六、要记变而知戒。

编修中最忌者，是事物失实。如一事无据，必累及他事。疑窦丛起，必求其确。求得其真，方可逐类直书。如是则写实之事多，铺张之意少；考证之功备，分晰之旨明。不追求词藻优美，故文字不繁；不杂引博证，故主旨不偏。记其善，希望后之人与之同善；记其变，希望后之人设法应变；记其恶，希望后之人知道警戒。从政者，善于养民教民之人，由县志而得传；希望善于养民教民之人，由县志而得益。可叹可惧之事，于志俱存，修志之意义，可谓大矣。志既成，因述其意而为之序。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五月勘授文林郎睢宁县知事

临桂人 刘如晏 序

睢宁县志后序

刘公治睢三年，政化大行，百废俱兴，而其大者，尤在于筑城。城之颓废，已二十余年。过去修筑经费估计银一万九千余两，皆惧其难而未进行。而今刘公竟欣然修之，不一年，而竣其工。修城，前官亦有之，但能不劳民伤财，而公独擅其长。

今年夏四月，城工既毕，公据绅士之请，以修县志之事嘱托 杰因不才，辞之再三始受命。公对杰说：“志以垂于后世，不可不慎。真者收之，伪者汰之，疑者缺之，误者正之，漏者补之，幽微者阐之表之。”杰瞿然惧，乃谨慎从事。杰翻阅旧志，睢宁从兴定二年，

分下邳地设县，至万历十年申公在官之初，三百六十五年无志。因此事多缺少或简略。如洪武时县令胡公彦祥，训导朱公，皆很快升为御史，但事实毫无所记；名宦何皋、陈嘉略，也不过寥寥数言，记其大概；进士刘清、眭宏，而不记科分；乡贤汤思恭，而一无所述。仕宦之任州县者，多不详写地名。至于人物、古迹，以讹传讹，不无错误。

我县之有志，初修于申，再修于高。申、高二公之建城同、修志同，入名宦亦同，其政绩各详载本传。不意昔时见之于史册者，今日竟遇之于目前。刘公之修城与二公同，修志与二公同，今后位列名宦，又安知不与二公相同呢！刘公因是现任，不肯记其政绩，是修志之理。杰忝列编修，志既成，赘述数语以记其事，意在承接先贤之传统，启发后人之观摩罢了。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八月四日睢宁进士

李杰谨序

修睢宁县志序

常闻，主宰天下者，不知四方之天文、地理、人事，则不能主宰天下；治理地方政事者，不知地方之天文、地理、人事，则不能治理地方政事。所以孔子作《春秋》，记星记雨，写雹写螟，是表明天文的；禹王定九洲，分土辨壤，导淮治河，是表明地理的；周之礼记，分职位，定赋税，施教化，安州郡，是表明人事的。自周以后，汉有纲略，晋有部集，唐有录，宋有目，元有考，而郡县则有志。志是补经典之不足，又是历代史书之侧记。然而后代之文书史吏，也因其一知半解，撰写风俗乡土，炫耀于当时，但是对于协助政事，安定民生，竟一无所取。

睢宁之有志，始创于万历，再修于崇祯，而清代之事迹全无。并且过去所记之事，讹错累赘，必须考核删除者甚多。

睢宁知事石公，不惟政绩显著，而且文笔很好，在公事之暇，手书睢宁新志十卷。我与前任孙君，先后帮助，首先记载星野，以表明本县之天文；再写建置、物产、旱涝，以表明本县之地理；后写官师、田赋、人物、选举、文艺，以表明本县之人事。知天文，则旱涝、疾疫、虫害、冰雹，能够补救；知地理，则河道决口，湖泊泛滥，早为防备；知人事，则为官爱农，崇贤施教，便于实施。能如此帮助治世，安定民生，则治理地方政事与主宰天下，岂有两样！

石公治理本县，既能政绩卓著，又亲修县志，传流后世。我刚到

本县，即与石公有文字因缘，现石公修志已成，故写此数语作为序言。

清康熙戊申（1668年）夏睢宁儒学司训

中吴人 徐常撰写

重修·睢宁县志序

古时治国者，效法蜂房之形式，纵横交错，划分全国之疆土。下属的地方虽小，皆为朝廷所掌握。所以朝廷史官，对全国山川、土地、政事、风俗、忠臣、孝子、贞妇，以及草木、禽鱼、昆虫、里谣、舆论之类，无不全部记载。呈送天子观看，以便检验世道盛衰，政治好坏。因此，诗经不续作，而史书兴起。自春秋以后，有二十一史，并且郡县志册，也变为成名之书刊，志与史，形成十分密切之关系。

癸亥年（1683年）六月，我来睢宁任知事。刚入县境，就见无边原野，农田荒芜；行至村庄，则是断壁颓垣，群居者甚少；进入县城，而街巷狭窄，公衙倒塌过半。人民大都面黄饥瘦，困于水旱，疲于奔走，终日劳累，不得衣食饱暖。况且这年，麦生赤霉，秋雨连绵，灾情严重。本县人士，为民申诉疾苦，我到任不久，也为民请命，希望得到救济，能够食饱衣暖。

恰在这时，天子命当代元老，纂修典籍，搜集天下大小之事，编修成册。睢宁虽是小县，也隶属天朝版图。因此，我在公事之余，翻阅睢宁旧志，和本县学士陈君嘯庵、张君宿臣，参考互订，并增补近年来之事迹，编成睢宁县志，呈报上级。

县志所列之疆域、田赋，犹如国家史官所记之山川、土地；县志所载之兴利除弊，犹如史官所采之政绩风俗；县志所写之贤良节义，犹如史官所书之忠臣孝子；县志所举之大小物产，犹如史官所记之草木虫鱼；县志之艺文简实，又有何不同于史官所搜集的里谣舆论？至于人民之灾难疾苦，更是兢兢业业予以关心。

县志虽是一县之事，编修成册，拜献朝廷，或可供执笔史臣，参考于万一。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夏，钦授文林郎

睢宁知事三韩葛之莫撰

重修睢宁县志序

古时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对人民进行教化，虽说自然气候无法改变，但在治理天下时，种植五谷，知因地制宜；严肃法纪，知先修教化；制定政令，知顺应民心。所以说，全国之内，制度不一；各地人民，风俗不同。而大禹王之置九州，定山川，划疆界，作物有布局，赋税有高低，即是此意。而一县之地虽小，亦属全国建制之列。

睢宁原属淮北穷县。我自甲辰年（1664年）夏，来任本县知事，刚入境，就见黄沙白苇，一望无边，田地被水淹没者过半，人民东逃西散，我甚为群众担忧。于是极力向上级陈述情况，上表三次，始得上级批示，捐免田赋。睢宁人民无不欣然庆贺得救。

典常孙君，向我建议：“此次田赋捐免，人民得救，不可不载之于县志。县志乃一县之史册，一县无志，如何镜古鉴今。况旧有县志，编自明朝中期，数来已百有余年，岂可不进行增修！”我欣然同意，并与之谋划，搜集资料期间，而孙君调去中吴。恰巧徐君兢如又至，继承其事，遂汇集资料，编成新志稿本。稿本既成，请我审定。我在公事之暇，综大纲，核细目，一一校阅，定为十志：一、舆地，二、建置，三、官师，四、田赋，五、人物，六、选举，七、风俗，八、物产，九、灾祥，十、文艺。

我审阅定目之后，有感于怀。县不可一日无志，犹如朝廷不可一日无史。史是记天下之事，志乃记一县之事。所以志之有山川四境，犹如史之有郡县州府；志之有历代沿革、师、吏，犹如史之有改朝换代、部、院；志之有田赋、传记、贡举，犹如史之有赋则、法规、忠孝、科举；志之有风俗习惯、作物特产以及旱涝灾情，犹如史之有民族风貌、区域特点和天文气象。至于文艺精华，记时编年，而志与史则同是一样。由此看来，负责编修县志，岂是易事！

我与孙、徐二君，定期执笔，时更寒暑，始完成编修之事。虽不敢与国家史官之笔争高低，但县志已成，也可以借此自我告慰。后世之人，见此县志，能借古审今，因时制宜，顺民情，行政令，施教化，不负古圣先贤化民之意，那么我修志之意愿可说已经达到！

清康熙戊申（1668年）三月吉日赐进士

出身文林郎睢宁县知事甘泉人石之玫撰

修睢宁县志序

我辞官闲居，自谓可以高朋满座，仿晋朝七贤，终日清谈。岂料日日忙碌，协助各州学府，风尘仆仆，不得安闲。每自顾形影，未尝不哑然失笑。

及学府之任务先后告成，不执笔墨，于是得闲翻阅古今书籍。偶然得睢宁新旧县志，但大都零落不全，我深为叹息。仔细考查，睢宁县志，始创于明神宗时申公之手，后来高公又略加修辑。申、高二公，实当世人杰，其功绩足耀千古。但数十年来，对申、高二公竟无人纪念，树碑立祠也久已毁没。访之群众，又得知睢宁死节之王、李两学士，皆当时之英烈丈夫。英烈事迹，历历在目，而今竟纪念无人，我内心实深切痛之。

我有心纪念英烈，但人微力薄。于是会同友人，告诉县知事石公，转报上级，幸得批准，安灵祭祀，而我愿得偿。

此时，我迁调中吴，辞去石公，石公在饯行酒酣之后，执手对我说：“愿公少留，增修县志。自清朝以来，数经兵灾，典籍毁坏，无法查阅。况且在这八十年中，山川改形，丘墟变化，户口增减，民俗厚薄，文风好坏，拿起旧有典籍查考，一无所得。纵偶有所见，也多是牵强附会，与实事不符。尤其在这八十年中，忠孝节义之人，可歌可咏之事，政绩有创建，沿革有变化，如不及时修志记载，将何以稽考？愿君从我所请。”我即欣然答应。

我无才能，何能当此修志重任。但既然答应，岂敢不早晚竭力为之。于是综合资料，核定细目，布局如下：自壬午年以前，则根据旧志著文叙述，以纠正其不实之处，但不敢增补。壬午年以后，则在怀疑之处，进行考查对证，著文说明，不敢马虎从事。如此修志，属是属非，只有等待后世之人鉴定完善之。

康熙四年（1665年）九月八日授文林郎改选

睢宁县儒学教谕云间 孙大经撰

重修睢宁县志序

我县古名睢陵，地处淮楚上游，临河原有土城。日照县申其学为县令时，易之以砖。后黄河决口，城被淹没，仅露城垛，全城没于地下。

戊寅年春，我奉皇帝诏令，来睢执政。当时睢宁一城，毁于兵乱，居民皆四散奔走，存者不过数十家。且兵灾虽平，人民尚心有余悸。加上征战的布告时至，军需也催逼很急。在这种情况下，为民事操劳，一时也难见成效。

当时旧城周围，芦苇丛生，荒凉萧条，一望无际。我即用权通的办法，下一道命令，是凡百姓应缴款项，皆允许缴草折金，并免除杂项差役，每社送草若干斤，进行抵偿。百姓欣然听从。时间不长，交纳的柴草，堆积如山。于是在四门外，设窑十余座，招工匠烧砖，不到一年即筑城告毕。

不久，漕抚朱制台，特上表保荐我到他部下协助军机，制台即委我随营监纪。忽有小袁营，统众数万，流窜到睢宁境内，驻扎于城东找沟集。我因治理过睢宁，不忍地方人民遭受灾难，向制台请求剿除。遂同总镇刘良佐，亲冒枪林弹雨，打得袁营狼狈西逃，使睢宁人民得免于难。

漕抚，又新调史公担任。睢宁绅士向史公竭力请求，命我仍回睢料理。来县后，又增设城楼四个，以便瞭望。因治安保卫之设备齐全，县里人民赖以稍安。政事之暇，绅士周明远、孙国祯等请求增修我县旧志，以记新政。我听说后，以为国有史，家有谱，郡县则应有志，何况在这兵荒马乱之中，而群众已排除困难，得到安居乐业了呢！故此次修志，其所记事情，既应全面，又要简实；其所著文字，既要详细，又要扼要；其所录政绩，虽仅一二，但能流芳传名于万古；其所记节义，虽只百十，乃是表彰群众于片词。俗言：“一裘之领，而百狐之腋”，即是此意。

志成传世，后人见之，就可因文而知义，推理而施政教。政绩虽小，乃是仰承朝廷之光泽，美德虽少，实想启发后来之盛世。不求词藻之华丽，惟想严肃风纪，以供后人借鉴。此情此意，本次修志，岂敢忽略。

崇祯十五年（1642年）春睢宁县知事关西人高岐凤写。

修睢宁县志序

我家世代居住于睢，已三百年。丁丑年（1637年），睢境兵乱，致使家室破坏，遂迁居淮上。后返睢筹划迁回，恰值兴周高公来睢任县令，方小试才能，便奏功效，百废俱兴，繁荣兴旺。我目睹盛况，曾徘徊不忍离去。睢宁原有旧城，是申公所修，为水淹没，学宫、官衙、庙宇，皆沉于淤沙间。高公慨然重新规划，按次序整理。且在兵荒

之后，公私费用困乏，高公想方设法，动工筑城，时间不长而大功告成。高公之功劳，可谓大矣！

高公不惟筑城有功，而且政治清明，法令公正。人民争相歌颂，善政载入志册，全县人民并意欲呈报朝廷，请标芳名。

高公在处理政事之暇，与一、二友人，深惜县志散失，先人之事迹毁灭，又商量重修县志。修县志之人选，贡生周庆云较为恰当。周家原为诗书门第，累代又有功绩。在我乡里中大有名望，真是博闻多见之人。是凡我县之名胜古迹，乡间之新人新事，无不了如指掌，对于编修县志，可说才力有余。

县志修成，来函要我作序。我学浅少闻，自量不能很好完成使命。并且远离睢宁三百里，未能捧砚执笔，经常侍从于高公之左右，情况也不甚了解。于是遥想睢城新成，街巷复原，武备增设，文事兴起，四境安定，人民乐业，政绩辉煌。这是谁之力量使然？不是高公倡导于上，大家赞助于下，何能有如此成绩！谨写此几句，以寄表扬之意。

崇祯十五年（1642年）睢宁举人王应中写

原修睢宁县志序

我本无才，以普通人品，错蒙两院上表保荐，因此奉皇帝之命，来睢宁任县令。接事的第二年，大家忽然以修县志之事向我请求说：“县之有志，好象各个国家之有史一样，不修县志，怎么能查看过去的情况呢？”我气愤地说：“这个时候，人民正处水深火热之中，尚未救出于衽席之上，流离失所的农夫，也未归回家园，满目千孔百疮，百废待兴，这正是我废寝忘食为民做事之时，那有空去修县志呢！”

丙戌年（1586年）夏，我来睢为官已五年，大司马杨公来文索取睢宁县志，打算凭它来查看民风。我无法回复。加之大家要求编修县志，因此，我方答应编修，但当时没聘到恰当的人。

这年秋，博士于台黄公来睢。黄公博古通今，有超出一般人的才能。我就把修县志之事嘱托他，随欣然答应，并郑重其事地告诉我说：“县志是用来镜古鉴今的，应具有一定的体裁，如果用词炫耀，就是浮夸。只写素材，就易于粗俗。不择巨细，就是太滥。轻视不写，就近于刻薄。现在特和你约定，事情不必夸大，惟求实求是；语言不要累赘，惟求说得确切。所记田赋，不能虚报数字而求名；所记户口，不要多报而求誉；所记人物，不能只重视有权有势的，而轻视有

道德信义的；所记节孝，不要只写有名望的，而忽视普通之人；所记科举，不能只重视状元、进士，而轻视贡生、举人；所记文学著作，不能只取浮夸刻薄之词，而不要文雅庄重之文；所记建设事例，以不劳民伤财为好，劳民伤财的不应采取；所记当权者的功绩，以诚心诚意为民办实事的为善，而凭空歌功颂德，这实是有道德的人不应该做的啊！能够这样编修县志，使世人观看以后，大家一定会说，编修得体，既取信于今，又能传于后世；才有很大价值。不然的话，那我只能徒劳跋涉，倒不如去聘请听命缮写的人。这样不光是我的耻辱，博学之人的悲伤，并且也会引起一些人议论之患。”

我听了黄公的议论，就把他的话按次序整理出来，作为修志之序言。

明朝万历十四年（1586年）睢宁县知事日照人申其学写。

光绪睢宁县志稿凡例

一、本县志稿，完全遵照四库全书的总目、提要，编修而成。全县的形势、山水、殿宇则为图，来描绘其轮廓；沿革、职官、选举则列表，来知其变化；兵、农、典礼则为记，来载其概要；人物、官吏、烈女则为传，来表其善良。四库全书中，宋、元、明的地方志，体例几乎完全如此。所以本县志稿本，不敢另立体例。本稿，记载虽详，但考核未必全当，所以不敢叫“考”，也不敢叫“志”，只叫初创之“稿”。

二、此稿条目分十八门：一、图说，二、沿革，三、疆域，四、山川，五、河防，六、建置，七、古迹，八、学校，九、艺文，十、武略，十一、职官，十二、宦绩，十三、田赋，十四、科举，十五、祥异，十六、人物，十七、烈女，十八、杂录。

三、查考四库全书总目，惟独滁州志，邵武府志，分天文为一门。广西通志，临安志，列星野为一门。其他地方志全并天文、星野在疆域之中，所以此志稿，对于天文、星野，全属疆域一门，并附风俗、物产。与众志相同，不敢苟异。

四、各地山川，应有专门记载。而过去地方志中，有的把山川附录在别的项目中。四库全书总目，都议论其不对。睢宁山峦层叠，河道纵横，所以把山川专立一门。并附有诗歌或游山记。此是仿酈道元水经注而写，也是遵照四库全书中宋地方志《剡录》的方法。

五、黄河今虽远迁，大患久除，但过去时常决口，泛滥成灾，睢宁筑堤防灾，也有几百年历史，为了知民艰苦，随时检阅，所以专列

河防一门。

六、学校是对人民进行教化之地，自应专立一门。四库全书总目，对有的地方志，将学校并入建置一门之中，认为不恰当。所以本县志稿，将学校列于政事之前。

七、四库全书总目，对万历潮州府志的评议中，说得很明白，寺观建于前朝的，应列入古迹一门。所以本县志稿，把唐、宋、元、明所建的祠宇，全列入古迹一门内，并记荒城旧墓。如有碑记，也择要附录。但新建的祠宇，皆归建置一门。

八、书院与学校，其基金多是土地，田亩甚多。恐日久难以考查，所以稿本中全把捐户姓名，坐落某村，若干亩数，逐条载入。如经查阅，则一目了然。便于学校今后自行整理。

九、历代史书皆立艺文一门，好的地方志，也列艺文为一类。但万历衡州府志把艺文并入学校一门，四库全书总目即评论说：“附词章于学校，是何体例”！所以本县志稿，在学校之后，又专立艺文一门。

十、本县艺文，别无选集，如一概删除，恐日久难以考查。所以此志稿把碑碣、传记，有专条的皆分别记入艺文一门中。不惟将书名罗列注明，并给每人写小传，叙明著书原委。如是诗集，并摘录警句数联，以见一斑。

十一、著述诗文及有政绩的人物，皆记已故之人，现存之人，概不登选，这是史书之体例。本志稿在建置、学校各门中，或有现存之人的记述，这是因叙事而引作证明，并非特记其人。

十二、军营制度：兵额盈千，叫做军政；兵不满千人，叫做营制；兵仅百人，可叫武略。睢宁马步兵丁，仅一百一十四人，除分防外集，守城的只八十四人。所以睢宁武备，不叫军政、营制，而叫武略。

十三、本县志稿，对明朝以后的历代职官，皆列表记载，记其来任年月。宦绩，则是在职官中有卓著政绩者，作专门记述，以体现尊贤之意。

十四、此稿对于职官、宦绩的各人籍贯处理：职官仅载县名，如遇县名相同，则另加省名；对政绩卓著者，则记某省某县。如档案无稽，仍仅记县名。

十五、本县田赋，今昔不同，此稿中所定的田赋，以现行的条例为准。并查到明朝在册的田亩。

十六、此稿对于水旱兵革，分年纪月进行记载。今后查阅县志，使当政者，知形势之变化，与政治好坏有关，应居安思危，时时存有戒心。